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832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佩鵬

選任辯護人 陳思辰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597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2 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A 0 2」印章壹顆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以下之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起訴書之記載：

(一)A 0 2 於民國114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FANLI」之介紹，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JASON」、「Chris誠」、「黃郁祥」、「EARL林」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所共同組成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A 0 2 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經檢察官另案提起公訴，非本案審理範圍），其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取款之車手。詎A 0 2 為賺取不法利益，與暱稱「FANLI」、「JASON」、「Chris誠」、「黃郁祥」、「EARL林」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

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年3月間，陸續以LINE暱稱「朱均澤」、「陳秋玲」聯繫A O 1，並佯稱：可加入宏展國際應用程式儲值投資費用以投資股票獲利，會派人面交收取投資款項云云，致A O 1陷於錯誤；A O 2復依「Chris誠」指示分別於114年4月14日上午某時、114年4月15日上午某時，先前往不詳之便利超商，列印偽造之工作證，及上有如附表所示偽造「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各1枚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與上有如附表所示偽造印文「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各1枚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並接續於114年4月14日21時許、114年4月15日21時許，配戴其所列印偽造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前往苗栗縣○○鎮○○街00號路易莎咖啡與A O 1碰面，並出示上開偽造工作證予A O 1觀覽，各向A O 1收取新臺幣（下同）50萬元、價值2,568,540元之黃金，同時交付如附表編號1、2所示偽造之「商業操作合約書」、「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予A O 1收執而行使之，A O 2並在該收據上簽署「A O 2」署名2枚並捺指印及蓋印文各1枚，足生損害於「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A O 1。嗣A O 2再依「Chris誠」指示，將收取之款項及黃金放置在指定之處所，再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前往該處領取，其等即以上開迂迴層轉之方式，將贓款「回水」至詐欺集團上游，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遂行詐欺犯罪計畫。

(二)證據部分增列「被告A O 2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同合作，使用如附表「偽造之印文與署押」欄所示之偽造印文於附表所示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上，均係其等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行使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本案犯行，與「FANLI」、「JASON」、「Chris誠」、「黃郁祥」、「EARL林」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被告乃係基於相同犯罪計畫與單一犯罪決意，於其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期間，陸續向告訴人A O 1收款，收款時間尚屬密接，且係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核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

(四)被告所為上開各罪間，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五)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得（詳後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1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2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03 旨參照)。本案被告就其所犯一般洗錢罪，於偵查及本院審
04 理時始終坦承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揆諸上開說明，原得依
05 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就上開犯行
06 係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其所犯一般洗錢犯
07 行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是就該得減輕其刑部分，由
08 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時，併予衡酌上開減輕其刑事
09 由。

10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
11 需，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
12 各司其職、分工合作，以行使偽造文書、偽造工作證等手法
13 向告訴人收取50萬元及價值256餘萬元之黃金，足見被告價
14 值觀念有所偏差，影響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
15 守法觀念，同時危害社會治安與文書之公共信用，並使告訴
16 人受有數額甚鉅之財產損失，且迄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7 解，賠償損失以獲取原諒，所為殊值非難；惟念被告始終坦
18 承犯行不諱，並考量被告係擔任受人支配之車手，僅係居於
19 聽從指示、代替涉險之次要性角色，參與之程度非深，兼衡
20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二技肄業之教育程度，無業、無未成
21 年子女、須扶養父親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89
22 頁），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分工程度、手段、素行、
23 所獲利益、領有中度身心障礙，及被告就一般洗錢部分於
24 偵、審理中均自白，已符合相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之情狀等
25 情，另徵諸檢察官及被告對於量刑範圍所表示之意見，且經
26 整體評價及整體觀察，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
27 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併科罰金刑」等一切情狀，量處主文
28 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犯罪工具：

31 1.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規定。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商業操作合約書」1張、「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2張，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宣告沒收。至附表「偽造之印文與署押」欄所示之各印文，已因上開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毋庸再就偽造之印文重複諭知沒收。又被告係持真正印章於附表編號2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蓋用「A02」印文等情，業據被告供述明確（見本院卷第72頁），該印章未據扣案，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另現今電腦影像、繕印技術發達，偽造印文非必須先偽造印章，亦可利用影印或描繪等電腦套印、製作之方式偽造印文，故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等印文係偽刻之實體印章所蓋印而成，故就此不生沒收實體印章之問題。

2.至被告與告訴人會面時，固有配戴偽造之工作證以取信告訴人，惟本院審酌該工作證並未扣案，無證據證明是否尚仍存在，且價值低廉，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予沒收，徒增加執行機關之負擔，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說明。

(二)犯罪所得：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本案尚未實際取得任何報酬等語（見本院卷第71-72頁），又卷內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獲得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三)洗錢財物：

又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亦有明定，故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收，核屬義務沒收之範疇，自應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此即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至其餘關於沒收之範圍、方

01 法及沒收之執行方式，始回歸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被害
02 人實際合法發還優先條款、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條款及第
03 38條之1第3項沒收之代替手段等規定。經查，本案被告向告
04 訴人收取之50萬元及黃金，固為本案洗錢之財物，惟上開之
05 物已經被告放置在指定地點而全數轉遞予上手收受，故該等
06 洗錢財物已非屬被告所有或在其實際掌控中，審諸被告於本
07 案要非屬主謀之核心角色，僅居於聽從指令行止之輔助地
08 位，並非最終獲利者，復承擔遭檢警查緝之最高風險，且本
09 案所獲得實際報酬非高，故綜合其犯罪情節、角色、分工情
10 形，認本案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及追徵全數之洗錢財物，非無
11 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2 追徵。

1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4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黃棋安提起公訴，檢察官蕭慶賢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傅可晴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23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24 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陳彥宏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216條

2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3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31 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付私文書	面交日期	收取金額	偽造之印文與署押
1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商業操作合約書」	114年4月14日21時許	50萬元	1.「商業操作合約書」 (1)「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2)「王嘉聰」偽造印文1枚 2.「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2)「王嘉聰」偽造印文1枚
2	「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14年4月15日21時許	黃金重量不詳 (價值256萬8540元)	1.「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偽造印文1枚 2.「王嘉聰」偽造印文1枚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8597號

被 告 A 0 2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羈押中)

A 0 3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羈押中)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A 0 2、A 0 3於民國114年3月、4月7日至5月10日，分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Chris誠」、「FANLI」、「JASON」、「宏展國際」群組及「黃育祥」等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A 0 2、A 0 3及所屬詐

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4
年3月間某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向A 0 1佯稱：可下載
宏展國際投資APP依指示操作投資即可獲利云云，致A 0 1
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
所示之金額予如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A 0 2、A 0 3則分
別依「Chris誠」、「黃育祥」之指示，向A 0 1表明如附
表所示之身分後收款並交付如附表所示之偽造收據而行使
之，隨後A 0 2、A 0 3依指示，將贓款放置在指定之處
所，再由他人前往該處領取，以此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
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A 0 1發現遭詐騙後報警處理，經
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A 0 1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0 2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全部。
2	被告A 0 3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犯罪事實全部。
3	(1)證人即告訴人A 0 1於警詢之證述 (2)告訴人A 0 1提出之其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收據及識別證翻拍照片	其遭詐欺集團成員以犯罪事實欄所示方式詐騙後，於如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地點，交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予如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等事實。
4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扣得「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宏展國

01	表、扣押物品合約書1份、收據3份	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操作合約書1份之事實。
5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5月8日刑紋字第1146056138號鑑定書1份	被告A 0 2有於如附表編號1、2所示時間、地點以向告訴人收款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03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行使
 04 偽造私文書罪嫌、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5 書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被
 06 告A 0 2對於同一告訴人為2次詐取財物之行為，係於密接
 07 之時間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
 08 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數個舉動之接續進行，為接續犯，應論
 09 以一罪。被告A 0 2、A 0 3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間，
 10 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
 11 告2人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
 12 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13 罪嫌。扣案之「宏展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3張及合
 14 約書1份，均係供被告2人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
 15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被告A 0 3
 16 於警詢中自承獲得車資3,000元，屬犯罪所得，未據扣案，
 17 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
 18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請審
 19 酌被告2人擔任詐團車手，危害社會甚深，就被告2人之犯
 20 行，均建請量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之刑。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2 此 致

2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5 檢 察 官 黃棋安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附表：

編號	面交時間	面交金額（新臺幣）	面交地點	面交車手	車手自稱身分
1	114年4月14日 21時許	50萬元	苗栗縣○○鎮 ○○街00號 (路易莎咖啡)	A 0 2	A 0 2向A 0 1表示其為「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並出示偽造之「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代表人「王嘉聰」印文1枚）予A 0 1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
2	114年4月15日 21時許	黃金重量不詳 (價值256萬8540元)	苗栗縣○○鎮 ○○街00號 (路易莎咖啡)	A 0 2	A 0 2向A 0 1表示其為「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並出示偽造之「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代表人「王嘉聰」印文1枚）予A 0 1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
3	114年4月16日 21時許	黃金重量27兩13盎司 (價值385萬441元)	苗栗縣○○鎮 ○○街00號 (路易莎咖啡)	A 0 3	A 0 3向A 0 1表示其為「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專員，並出示偽造之「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識別證，及交付收據（含「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代表人「王嘉聰」印文1枚）予A 0 1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宏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王嘉聰」。